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11)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7月5日

摩洛哥终止对进口橡胶内胎保障措施调查

2023年7月3日,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发布第DDC/05/2023号公告称,应申请方提交的撤销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进口橡胶内胎(法语:chambres à air pour vélos, vélocipèdes, motocycles et scooters)保障措施调查,不实施保障措施。涉案产品由天然橡胶、丁基橡胶或乳胶制成的橡胶管以及焊接或拧入橡胶管的气嘴组成,可用于自行车、滑板车、摩托车等。涉案产品的摩洛哥税号为4013.20.00.00、4013.90.00.10和4013.90.00.20。

2022年9月30日,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发布第DDC/12/2022号公告称,应摩洛哥企业Swallow Tyre Distribution申请,摩洛哥自2022年10月3日起对进口橡胶内胎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编译自: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官网)

原文：

<https://www.mcinet.gov.m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vis%20public%20n%C2%B0DDC-05-2023.pdf>

欧盟对涉华草酸启动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6月3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Oxaquim SA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Oxalic Acid）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编码为 ex2917 11 00（TARIC 编码为 2917 11 00 91）。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最长 3 个月）外，本案终裁将于 12 个月内作出。

2011 年 1 月 26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 年 4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草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4.6%~52.2%的反倾销税，对印度涉案产品征收 22.8%~43.6%的反倾销税。2017 年 4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7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中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 14.6%~52.2%、印度为 22.8%~43.6%。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23_230_R_0012

韩国终止对涉华定向聚酯纱线反倾销调查

2023年6月22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3-8号公告（案件调查号23-2022-6）称，鉴于申请方于2023年4月25日提交撤销反倾销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定向聚酯纱线（Polyester Filament Partially Oriented Yarn, POY，或预取向丝）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5402.46.9000。

2023年2月24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3-3号公告，应韩国化纤协会于2022年12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定向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编译自：韩国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61&invstg_seq_no=0011&seq_no=0003

韩国对华针叶木胶合板启动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7月3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3-133号公告称，应韩国胶合板协会（한국합판보드협회）于2023年5月4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针叶木胶合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除另行延期外，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涉案企业包括漳州柏桦木业有限公司（Zhangzhou Baifar Wood Industrial Co., Ltd.）、青岛龙宇木业有限公司（Qingdao Longyu Timber Co., Ltd.）、贵港市东海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Donghai Wood Co., Ltd.）、广西贵港市昌海木业有限公司（Guangxi Guigang City Changhai Lumber Co., Ltd.）、Guangxi Guigang City Shenzhe Lumber Co., Ltd.、贵港市金禾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Jinhe Wood Co., Ltd.）及 Guigang Gangnan District Jiahe Lumber Co., Ltd.。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除另行延期外，终裁将于6个月内作出。

2015年3月13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针叶木胶合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年3月11日，韩国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22%~7.15%的反倾销税。2020年8月20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0年11月6日，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814号令，韩国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针叶木胶合板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5.33%~7.15%，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 6 毫米的针叶木胶合板，涉及韩国税号 4412.39.9000、4412.99.6100 和 4412.99.9100 项下的产品。

（编译自：韩国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1&invstg_seq_no=0006&seq_no=0002

印度华间苯二胺启动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 [Meta Phenylene Diamine (MPDA)] 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215120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 2020 年、2020 年 ~ 2021 年、2021 年 ~ 2022 年以及 2022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利益相关方应于调查机构发送调查问卷后 30 天以电子邮件（发送至：adg13-dgtr@gov.in、adv11-dgtr@gov.in、jd12-dgtr@gov.in 和 ad12-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2012年6月19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12月17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4年3月11日，印度财政部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征收0.574美元/千克~0.780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参见第11/2014 - Customs (ADD)号通报）。

2018年2月26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2月13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9年1月24日，印度财政部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573.92美元/公吨~1015.44美元/公吨（参加第5/2019-Customs (ADD)号通报），有效期至2024年1月23日。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3/246909.pdf>